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郑州紫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合资公司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郑州紫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公司与郑州紫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紫盈”），经友好协商，决定成立合资公司中原环保河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提供专业的市政污泥处理处置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郑州紫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芝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9月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水处理设备配件技术开发与销售；销售：钢材、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办公用品、其他工业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经营情况：郑州紫盈是一家专注提供各种水处理解决方案的科技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各种工业废水及市政生活污水处理及相关固废的无害化处理。该公司与北京大家等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拥有污泥调理剂、除磷剂等多项技术专利。

##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中原环保河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市政污水污泥处理药剂的生产销售；市政污泥干化设备的销售；承接市政污泥处理处置等工程。（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内容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原环保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占合资公司 35%的股份；郑州紫盈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占合资公司 65%的股份。

####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紫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2、甲乙双方均以现金投入，甲方出资人民币 350 万元，占合资公司 35%的股份；乙方出资人民币 650 万元，占合资公司 65%的股份。

3、合资公司成立后，禁止甲乙双方开展与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合资公司成立后，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间取得技术成果和相关专利由甲方享有，乙方协助甲方申请相关专利，合资公司可无偿使用。合资公司或乙方拿到的市政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优先由甲方承揽。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可优先采购合资公司的产品。

5、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设3人，由甲方推荐1人，乙方推荐2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设总经理1人，由乙方推荐，总经理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其他高管及员工由合资公司招募。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助力公司深耕主业，深度开发污泥处置业务，通过合资方式，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实现公司产业链延伸，提高公司污泥处置技术研发能力和专业运营能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受市场因素的变化，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合资经营协议书（初稿）；
- 3、合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